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

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每周三導師時間實施)				備 註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3	語文領域	1.2.5.6	<u>任一年級</u> 安排書法課程至少 4 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動 10 次以上。
	下	3	語文領域	1.2.5.6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1-6	生活課程	5.13.19	每學年應進行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教學
	下	1-6	生活課程	18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1-6	健康與體育	4.6.11.16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下	1-6	健康與體育	8.10.12.14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1-6	資訊教育	9.17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
	下	1-6	資訊教育	3.7.17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	1-6	彈性學習	12.14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	下	1-6	彈性學習	9.10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1-6	健康與體育課程	7.10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
	下	1-6	健康與體育課程	4.6	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	1-6	彈性學習	每周	融入校訂課程
	下	1-6	彈性學習	每周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	1-6	彈性學習	21.15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	下	1-6	彈性學習	19.16	
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.下	1—6	彈性學習	1.2	
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